

大健康圆桌 π：港股 18A 上市（一）— IPO 申报材料中的 IP 问题和 IP 风险因素

作者：吴丽丽 | 薛冰 | 周成曜 | 李英 | 徐天一

自 2018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推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8A 章（“**18A**”）上市改革以来，香港已成为亚洲最大、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融资中心。大健康产业有其极具特色产业发展空间，其中的生物科技板块又有着独特的行业特点，充沛的资本和流动性是助力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从 18A 正式落地至今已经过去三年，众多的医药医疗产业都在对 18A 的发展寄予厚望。相比于近年略显复杂的中概股赴美上市环境，联交所显然已成为越来越多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地首要选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有 67 家医疗健康公司通过联交所的 IPO 集资 2,090 亿港元，33 家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通过《上市规则》18A 的 IPO 集资 870 亿港元¹。

汉坤的 IP 部门与交易部门携手，对通过《上市规则》18A 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涉及到的 IP 情况进行了大量调研，就生物科技公司符合哪些条件才能通过《上市规则》18A 上市、生物科技公司 IPO 的主要条件、18A 公司 IPO 需要重点披露的 IP 事项、及联交所 18A 上市公司有哪些最常见的 IP 风险提示进行了初步梳理和总结，谨供业界参考。

一、哪些公司有机会通过联交所 18A 上市？

这里有多组相互影响的概念需要厘清：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A.01 条的相关定义，只有**生物科技公司**能够通过《上市规则》18A 上市，而**生物科技（Biotech）**的含义是“运用科学及技术制造用于医疗或其他生物领域的商业产品”；**生物科技公司（Biotech Company，以下简称公司）**是“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其涉及的**生物科技产品（Biotech Product）**包括“生物科技产品、流程或技术”。

具体而言，能够通过联交所 18A 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还是从事小分子医药、生物制剂、医疗器材以及其他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

举例说明，以生物科技公司属性已通过《上市规则》18A 上市的公司主要为医药和医疗器械公司，具体的医药公司的代表性企业包括信达生物、百济神州、再鼎医药、康诺亚、科济药业、腾盛博药等；医疗器械公司有堃博医疗、归创通桥、诺辉健康等。

¹ 《香港交易所与生物科技》2021 年 7 月期《开启新篇章：香港医疗健康融资生态圈蓬勃发展》。

二、生物科技公司 IPO 的主要条件

18A 规定的尚未实现盈利也能 IPO 的特色优势吸引了众多投资机构和生物科技企业的注意。

具体来说，生物科技公司可以不通过《上市规则》第 8.05（1）条的盈利测试、第 8.05（2）条的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或 8.05（3）条的市值/收益测试，但需满足《上市规则》第 18A.03 条指出的**四条**适用于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条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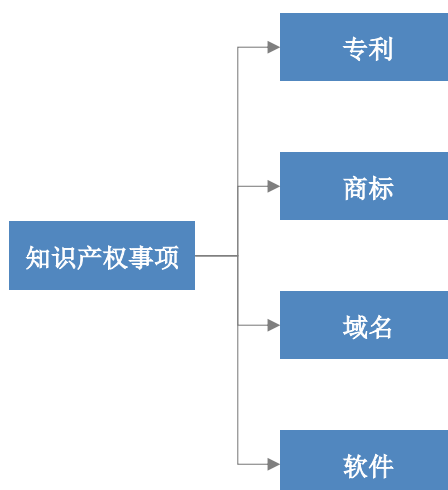
- 证明其合资格及适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 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 15 亿港元；
-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两个会计年度；
- 具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足可支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 125%。

另外，联交所指引信 HKEX-GL92-18（2020 年 4 月更新）针对“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适合上市”的事宜提供了更详细的指示：申请上市的公司除了满足第 18A.01 条对生物科技公司的定义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至少有一项 核心产品 已通过概念阶段。
2	主要专注于研发以开发 核心产品 。
3	上市前最少 12 个月已从事 核心产品 的研发。
4	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用途，以将 核心产品 推出市场。
5	必须拥有与其 核心产品 有关的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或知识产权。
6	如从事医药（小分子药物）产品或生物产品研发，须证明其拥有多项 潜在产品 。
7	上市 6 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的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不只是象征性投资），且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

三、18A 公司 IPO 需要重点披露的 IP 事项

结合已经在联交所成功 IPO 的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最常见的 IP 披露事项主要包括：



初步看来，这与其他行业 IPO 时要覆盖的 IP 披露信息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大健康领域的科技属性要求，在港股 18A 招股书中相关信息的披露深度和内容又具有自身的复杂性。我们会在后续的文章中做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

四、18A 公司 IPO 需要重点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哪些？

依据《上市规则》18A 申请在联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应当披露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因素**。

概括地说，香港 18A 招股书中的 IP 风险因素章节主要涉及拟上市公司的 IP 布局及其保护不当风险、IP 许可受限风险、IP 诉讼风险、专利商标等本身的稳定性和保护力度风险，这些风险既是专业服务机构在上市前和投资人在上市后倍加关注的问题，也是考虑通过《上市规则》18A 的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需要提早关注的问题。

我们选取了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这一年间在联交所上市的 18 家生物科技公司公开披露的前十大 IP 风险因素，供大家初步参考：

- 未必能在中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可能无法保护公司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权；
- 倘若商标及商品名称未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必能在有意向的市场建立知名度，公司的业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公司开发及商业化候选药物的权利部分受限于公司授予或其他方授予公司的许可的条款及条件；
- 倘若无法通过知识产权来获得并维持产品及候选产品的专利保护，或倘若获得的该等知识产权范围不够广泛，则可能面对第三方的直接竞争；
- 为保护或执行知识产权，可能涉及诉讼，诉讼可能昂贵、耗时且不成功。倘若在法院受质疑或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或相关知识产权当局质疑，则有关产品及候选产品的专利权可能被认定属无效或不可执行；
- 倘若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起诉，有关诉讼可能成本高昂及需耗费大量时间，且可能阻止或延迟开发或商业化候选产品；
- 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导致不利的宣传，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导致公司的普通股市价下跌；
- 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取决于是否遵守各种程序、文件提交、费用支付以及政府专利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该等要求可能导致对专利的保护被减少或取消；
- 专利法的变化通常可能会降低专利的价值，从而影响保护候选产品的能力；
- 倘若无法保护商业机密的机密性，公司的业务及竞争地位将受到损害。公司可能因雇员错误使用或披露其前雇主的所称商业机密而遭受索偿。

本篇简单介绍了港股 18A 上市申请材料中需要覆盖的 IP 事项和 IP 风险提示，这只是系列文章的一个开始。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们将围绕港股 18A 上市的 IP 相关细节问题展开讨论。敬请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吴丽丽

电话： +86 10 8516 4266
Email: lili.wu@hankunlaw.com

薛冰

电话： +86 755 3680 6568
Email: bing.xue@hankunlaw.com

周成曜

电话： +86 10 8516 4156
Email: aaron.zhou@hankunlaw.com